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幸國
被　上訴人　威丞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華巖
被　上訴人　陳麗玲
　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6,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